附件3

赫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依据

| **区域** | **划定依据** |
| --- |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依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依据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依据四：《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依据五：《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5 划定范围5.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其中，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 自然保护区 |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依据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依据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5 划定范围5.2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 风景名胜区 |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1.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依据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依据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5 划定范围5.3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依据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依据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依据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5 划定范围5.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